2024年度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 3 月 28 日

2024年度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研究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费政策，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措施。

4、研究提出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参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5、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跨县市区城市群规划并协调实施，研究拟订并统筹促进市内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开发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三峡库区及省、市内大型电站库区的有关工作。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与改革，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研究协调解决扩大居民消费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新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规划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13、负责能源规划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负责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或核报能源投资项目。提出省或市财政性能源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建议意见.

14、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组织起草有关价格收费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承担市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承担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工作，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5、对口联系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会同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7、牵头承担市国防运动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8、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9、贯彻执行有关粮食宏观和物资储备的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中长期规划和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20、按照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1、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工作，管理全市粮食、食糖、棉花，成品油、天然气等储备，负责在衡地方储备粮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承担预测预警工作。指导协调政策性粮外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保障军队粮食供应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22、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

23、根据国、省、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承担全市粮食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工作，指导全市粮食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建设。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24、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经济保障要素的运行。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2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18个，其中：办公室（组织人事股）、国民经济综合规划和社会发展股（第三产业办公室）、法规和行政审批服务股（招投标监管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和基础产业股（能源股）、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两型社会建设股）、收费管理股、价格调控管理股、商品价格管理股、综合潜力与规划督导股、指挥与信息化股、工程管理与军事设施保护股、粮食和物资储备股、粮食监管股、电力股（能源运行股）、财经综合股、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下属二级机构8个，其中：资源枯竭城市转型服务中心、基金办、价格认证中心、价格成本调查队、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电力行政执法队、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及民兵武器装备仓库。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76人,在职人数137人，其中:在岗人数137人；离退休人数91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9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9652.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94万元，项目支出8204.73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基本支出1447.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6.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1.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8204.73万元，具体支出如下表：

|  |  |
| --- | --- |
| 栏次 | 合计 |
| 合计 | 8,204.73 |
| 上年结转从人防费中安排防空警报设施维修维护经费 | 65.13 |
| 2022年培育“四上”企业奖励资金及统计工作经费 | 9.07 |
| 禁燃禁放工作经费 | 0.50 |
| 从工业发展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电网建设项目经费 | 119.98 |
| 南衡高铁过境设站前期工作经费 | 98.00 |
| 从工业发展及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南衡高铁项目工作经费 | 34.00 |
|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资金 | 10.00 |
| 应急物质储备 | 8.00 |
| 衡财建指【2023】0295号下达2023年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 | 3.30 |
| 粮油管理 | 24.00 |
| 电力执法与培训费 | 12.00 |
| 上年结转从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安排南衡高铁、山米冲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16.58 |
| 招投标工作经费 | 8.00 |
| 价格认定、听证工作经费 | 4.00 |
| 价格认定、听证 | 2.90 |
| 财经委办公室工作经费 | 10.00 |
| 人防事务管理与维护 | 14.83 |
| 安排办公用房安全隐患应急处置资金 | 98.50 |
| 全市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 | 117.32 |
| 安排拆除办公楼外墙广告铁架及排除安全隐患资金 | 15.00 |
| 财经委办公室工作经费 | 11.00 |
|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35.27 |
| 从统计大格局、大税务格局专项奖励资金中安排推进项目工作经费（打好经济主动仗） | 30.00 |
| 人防事务管理与维护 | 19.08 |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12.80 |
| 高压线路铁塔重大安全隐患处置项目资金 | 170.00 |
|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1.20 |
| 上年结转衡财外指【2023】0445号下达2023年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 49.79 |
| 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唐文德） | 16.67 |
| 死亡人员抚恤金（廖杰） | 28.79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粮食系统原企业负责人生活补助 | 33.81 |
| 从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退休干部待遇补贴 | 10.92 |
| 上年结转湘财建指[2023]0167号下达2023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 5.00 |
| 节能降碳专项202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 4,500.00 |
| 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运营成本认证费 | 2.00 |
| 上年结转从湘财预【2022】324号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粮油息费补贴 | 994.63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成品粮油轮换息费补贴 | 84.19 |
| 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县级储备粮1-6月息费补贴 | 71.50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县储粮利息补贴 | 71.50 |
| 从产粮大县资金中安排县级临储粮利费补贴 | 36.38 |
| 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临储粮结算至2024年6月息费补贴 | 789.79 |
| 湘财预【2022】324号产粮大县资金中安排2023年10月-2024年6月县级临储粮中晚稻息费补贴 | 41.90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县储粮轮换补贴 | 42.64 |
| 从产粮大县资金中安排市级储备粮1-6月利息补贴 | 71.50 |
| 2022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160.00 |
| 从农林水专项资金中安排2024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贷款利息3 | 243.27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全力以赴做好“参谋助手”

**一是**认真编制了我市年度国民经济和计划执行报告，并上报市委相关会议、市政府相关会议、人大政协“两会”审议通过，**二是**充分发挥市委财经委办职能，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及时提交审议，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共常宁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制度实施细则》和《中共常宁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三是**坚持按季度做好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分析，并认真撰写经济形势运行分析报告，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共完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三期。**四是**牵头启动编制“十五五”规划，出台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启动工作会，统筹对未来五年全市发展的科学谋划和系统部署，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相关工作，保证规划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力以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固投方面。**今年以来，我局每月都协同统计部门，组织科工信、农业、林业、商务、住建等部门开展专项调度。通过实行行业部门主导调度，乡（镇）街道配合落实，要求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对所管辖地区的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对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催促及时入库入统。同时还组织出台了《常宁市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考核细则》和《常宁市2024年推进项目建设预期表》，将固定资产投资责任落地压实。1-11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完成157.1093亿元，增速为14.96%。

**2.规上服务业**。1-11月份69家规上服务企业实现营收14.84亿元，同比增长15.8%；其中33家重点行业企业实现营收5.95亿元，同比增长31.41%。总体来看，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三）全力以赴推动投资增效

一**是强化争资争项力量**。年初，我们研究制订了《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从市政府层面成立项目前期工作专班，专门负责全市争资项目策划包装和资金争取，并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策划包装项目，定期调度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提高争资项目质量和资金争取力度。二**是落实经费保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市财政预算安排1000万元，专门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包装。**三是精心储备项目。**全年共策划包装“三类项目”共117个，总投资176.32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项目24个，总投资26.7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61个，总投资52.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32个，总投资97.12亿元。**四是争资取得成效。**截至目前，到位中央预算内资金6760万元（瑞科美公司节能降碳资金5000万元、市一中徐特立项目1760万元）比去年增长１倍多；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两批次共通过国家发改、财政部双审核项目14个，到位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7.33亿元，比去年多7.54亿元，其中：第一批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4.14亿元，争取省厅调剂衡阳市专项债券额度４亿元,到目前已完成５个项目8.14亿元的发行，另外，两批次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额度9.19亿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资源枯竭城市资金1.1358亿元。**五是抓好“四类”项目调度**。对已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新增国债、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我们每月定期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开工，项目的开工率、形象进度、投资完成率均能达到上级要求,水利国债项目6月份已全面开工建设，省市领导已多次现场调研，要求倒排工期，按时间节点尽快完成实施，常宁一中“徐特立项目”已建成使用。

（四）全力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项目招投标的监督和指导，2024年全年共依法核准各类招投标项目53个，总投资11.23亿余元，同步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查处各类招投标违法行为14起，收缴罚款68.2余万元，进一步巩固了招投标专项整治成果。**二是**大力宣传节能低碳，大力推动社会关注和支持绿色能源发展，积极组织开展了节能宣传周“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主题活动，组织入园入企企业“上门服务”解读节能政策，发放宣传手册，提高企业对节能减排和低碳生活的认识和参与度。倡导绿色能源，推广可持续发展的生活方式，减少碳排放，提升环保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做好窗口服务，在高效落实“136”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首位确认制”的基础上，我局创新推出股室负责人轮值制度，加强窗口政策宣传力度和办理效率，1-10月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共办理315件，(含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及变更项目)，合计投资金额约156亿元，去年同期相比项目增加51件，总投资额增加29亿元，今年我市民间投资项目数量及投资额均量质齐升呈现回暖复苏良好态势，一改近年来投资持续下滑的颓势。

（五）全力推进国防动员建设

配合上级部门、联合兄弟县市共同完成“市带县指挥通信支援训练”工作任务，检验国动人员的加撤能力、应急通信、快速机动通信能力；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教育宣传，进行防空警报增换，完成6.23、11.1全市警报试鸣工作，增强了全市人民的国防意识，提升了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组织人防工程检查验收工作，验收完备人防结建式工程三处，收取了人防易地费7万余元，对欠缴的人防易地费进行催缴，追缴到位40余万元。

（六）全力保障和稳定民生实事

**一是**切实抓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市10个监测点24个品种进行定期监测。保证我市成品粮、实用油、生猪肉收购、肉禽蛋、蔬菜、水果、能源产品价格平稳。**二是**积极开展价格认证和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各级价格认证工作规范和要求，认真、努力做好价格认定的各项工作，共计办理价格认定案件108件，认定标的金额288.39万元，案件全部办理完成，无复核案件；其中涉刑事案件54件，认定标的金额253.18万元；行政案件54件，认定标的金额35.21万元。**三是**规范收费标准**，**及时出台了常宁市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常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联合出台有线电视、行政事业、公办养老收费标准；协同教育、市监局开展教育收费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并对发现的收费问题下发了整改函，责令学校进行整改，保障我市春、秋季开学收费工作秩序。

（七）全力做好粮食收储监管

**一是落实粮食政策，**调整了县级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修订《常宁市粮食应急预案》，在建立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及保障网点的基础上，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做到乡镇全覆盖。下发《常宁市2024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方案》，为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保障粮食安全。**二是严格执行粮食验收及库存检查，**联合财政、农发行对2023年收购的临储粮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对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企业开展安全普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完成粮食收购和处置工作。**全年全市收购粮食38116吨，其中：县级储备粮轮换5698吨，新增5000吨，临储粮早稻收购11265吨，临储粮中晚稻收购16153吨；2023年收购的临储粮16099吨已全部处置。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缺乏系统、全面的知识培训，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及推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把握工作重点，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二是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控，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跟进，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指标执行率，确保本单位指标的合理利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